

新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教材 

证券交易实务

杨一平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证 券 交 易 实 务

杨一平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交易实务/杨一平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8
新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教材
ISBN 7-81049-604-2/F · 513

I. 证… II. 杨… III. 证券交易-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32. 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6055 号

☐ 责任编辑 谷 雨

☐ 封面设计 优典工作室

ZHENGQUAN JIAOYI SHIWU

证 券 交 易 实 务

杨一平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件: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浦江装订厂装订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9 印张 259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18.00 元

新世纪高职高专 金融专业教材编委会

主 编

何乐年

副主编

郑沈芳 贺 瑛

凌宗淦 黄俊民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群 史黎明 叶德磊

陈 方 杜 鹃 何乐年

单惟婷 沈 健 杨一平

郑沈芳 贺 瑛 钟 鸣

夏 光 袁瑾堡 章 琪

总序

ZONG XU

随着新经济时代的到来,经济一体化、金融全球化趋势势不可挡。欧元的启动,花旗银行与旅行者集团的合并,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富士银行、日本兴业银行的重组,美国金融市场“防火墙”的逐渐松动,这些都表明金融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变革。当前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步骤日益明朗,加入 WTO 的进程日益加快。如何在日益开放的市场里生存和发展得更好,是一个现实的问题,而人才则是关系到能否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

人才是个多维、多元的概念。虽然金融业需要一批精通专业理论的高级研究型人才,但更需要大量的知识结构合理、知识更新快速、综合素质高、实务能力过硬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此次“新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教材”的编写,正是适应这一需要,本着“实践、实用、实效”的原则,充分体现高职高专注重培养“应用型、动手型、复合型”人才这一目标。

本丛书分银行类、保险类、证券类三个系列,共计 18 本教材。参编人员均系长期从事金融高职、高专教学,或长期从事银行、保险、证券实务的专家、学者。本套教材的特色为新、实,所谓“新”是指本套教材汇集了国际、国内的最新资料和最新动态;所谓“实”是指本套教材以贴近实务为追求目标,在编

写过程中融入了较多的案例和操作流程规范。因此,形成了理论与实务结合、以实务为主的风格。

“新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教材”是按照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合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以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同时,该套教材亦可作为培训银行、保险、证券干部的教材,并普遍地适合于从事金融、经济工作的人士参考阅读。

新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教材编委会
2001年3月

前言

QIAN YAN

中国证券市场在近十年来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持续而又稳定的增长势头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证券市场又是个风险较大的市场,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建设也刻不容缓。这一切,均对证券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首先,从数量上来看,证券市场的飞速发展,将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加入证券从业队伍;其次,证券市场的飞速发展和日新月异,对证券从业人员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对证券从业人员不仅要求他们掌握一定的证券知识和技能,而且要求他们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其他方面知识,更需要他们具备一定的道德素养。

《证券交易技术》作为本套丛书的一本,系统地介绍了我国证券交易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与此同时,还着重介绍了证券交易中的风险及其管理,证券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和必须具备的道德素养等方面的问题。

在编写《证券交易技术》中,编者注意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注意尽量反映我国证券市场的最新发展情况。对中国证监会新近推出的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对B股交易的有关最新规定等均作了系统的介绍。

二是本书注重兼容性。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大量的参考书籍来弥补自身在其他方面的不足。

三是本书在编写中,充分考虑到本书作为教材这一特点,在章前附有“概要”,在章尾附有“小结”和“练习题”,便于读者对全书内容领会和复习。

四是注重理论性和操作性相结合,并在此基础上,重点突出操作性和实用性,以适应教学对象的特点。

中国证券市场还是一个十分年轻的市场,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要做到“在发展中求规范,在规范中求发展”,这应是证券市场发展的主基调。制度创新、金融创新将层出不穷。因此,本书编写的许多内容将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就得到更新。再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问题,恳请读者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将来的修订中进一步完善。

编者

2001年6月

目 录

MU LU

总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证券交易和证券市场	1
第一节 证券交易	1
第二节 证券市场	7
第二章 证券市场交易实务(一)	20
第一节 开户	20
第二节 委托买卖	23
第三节 竞价	27
第三章 证券市场交易实务(二)	33
第一节 交易费用	33
第二节 清算和交收	37
第三节 股权登记和过户	42
第四章 证券交易委托的新形式	49
第一节 自助委托和电话委托	49

第二节 证券服务部	52
第三节 网上交易	55
第五章 创业板市场	70
第一节 创业板市场的含义和特点	70
第二节 创业板市场的功能和意义	74
第三节 创业板市场和主板市场的比较	79
第四节 我国创业板市场的建设	83
第六章 股票交易(一)	94
第一节 股票	94
第二节 普通股和优先股	103
第三节 我国目前的股票及其交易	108
第四节 股票的价值	111
第七章 股票交易(二)	127
第一节 新股发行方式	127
第二节 配股交易	136
第三节 增发新股	144
第四节 股票的分红派息	149
第五节 B 股交易	153
第八章 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交易	158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	158
第二节 基金的费用和基金资产的估值	167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172
第四节 基金投资限制	175
第五节 封闭式基金的交易	176
第六节 开放式基金的交易	179

第九章 债券交易	188
第一节 债券	188
第二节 债券市场	195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	198
第十章 国债交易	205
第一节 国债的基本知识	205
第二节 国债的现货交易	212
第三节 国债回购交易	215
第四节 国债的期货交易	226
第十一章 证券自营业务	228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特点和范围	228
第二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管理和监督	231
第三节 做好自营业务的要求	238
第十二章 证券交易中的风险及其管理	241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风险管理	241
第二节 自营业务风险管理	248
第三节 证券交易中保证金的存取及清算风险管理	254
第十三章 证券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258
第一节 证券从业资格	259
第二节 证券从业人员的道德行为准则	265
参考文献	272

第一章

证券交易和证券市场

概 要

本章主要介绍证券市场、证券交易的基本含义以及证券交易和证券市场间的相互关系。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和证券市场的基本功能是本章的重点。

第一节 证券交易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

(一) 证券交易的含义

证券交易是指已发行证券的流通转让活动。证券交易在证券发行之后,又与证券发行有着密切的联系,两者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一方面,证券发行是证券交易的前提,因为证券发行为证券交易提供了对象;另一方面,证券交易又是证券发行的保证,因为证券交易使证券的

流动性特征显示出来,从而有利于证券发行的顺利进行。

新中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建立始于 1986 年。1990 年 11 月和 1991 年 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成立。

(二) 证券交易的本质

证券交易的本质在于证券的流通性。证券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证券只有通过流动,才能反映市场化的资本关系,才能反映特定的财产权利的交易关系,而静止不动的资本是无法满足其要求不断增值的本性的。所以说,证券交易的根源是证券流动性的内在要求。

(三) 证券交易的原则

证券交易原则是反映证券交易宗旨的一般法则,它贯穿于证券交易的全过程,为了保障证券交易的功能发挥,以利于证券交易的正常运行,证券交易必须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1. 公开

公开原则,又称信息公开原则,指证券交易是一种面向社会的、公开的交易活动,其核心要求是实现市场信息的公开化。按照这个原则,一方面,投资者对于所购买的证券可以进行充分、真实、准确、完整的了解;另一方面,要求证券发行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社会发布自己的有关信息,以保障投资者能够获得足够的分析研究资料进行判断和选择。在我国,强调公开原则有许多具体的内容,比如:对股票上市的股份公司,其财务报表、经营状况等资料必须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股份公司的一些重大事项也必须及时向社会公布;等等。公开原则是现代证券交易的基本原则。

2. 公平

公平原则是指参与交易的各方应当在相同的条件下和平等的机会中进行交易。它要求证券发行、交易活动中的所有参与者都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各自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公平保护。按照这一原则,证券交易中的欺诈行为、内幕交易行为、操纵行为和其他一切不公平交易,均不具有合法效力,并且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有各

种各样的交易主体,它们的资金数量、交易能力等可能各不相同,但不能因此而给予不公平的待遇或者受到某些方面的歧视。

3. 公正

公正原则是指应当公正地对待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以及公正地处理证券交易事务。在实践中,公正原则也体现在很多方面,比如,公正地审批申请上市交易的股份公司,即严格地按照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进行审批;公正地审批申请经营证券交易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和其他证券机构;公正地反映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公正地办理证券交易中的各项手续;公正地处理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等等。

二、证券交易的种类

按照交易对象的品种划分,证券交易种类主要有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基金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一) 股票交易

股票交易是以股票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前者称为上市交易,后者可称为柜台交易。

(二) 债券交易

债券交易是以债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债券主要有三大类:政府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这三类债券都是债券市场上的交易品种。

(三) 基金交易

基金交易是指以基金证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基金有封闭式与开放式之分。

(四) 其他交易种类

证券交易市场上,除了股票、债券、基金等主要种类外,还有一些以金融衍生工具为对象的交易,它们主要包括金融期货、金融期权、可转换债券、存托凭证和认股权证等。

1. 金融期货交易是指以金融期货合约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而金融期货合约是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日期按成交时所约定的价格交割一定数量的金融商品的标准化契约。这里的金融商品是指诸如外汇、债券、股票价格指数等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在实践中,金融期货主要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以及股票价格指数期货三种。我国曾于1993年末至1995年5月开展过国债期货交易。

2. 金融期权交易

期权是一种选择权,是买卖某特定商品的选择权利。金融期权交易是指以金融期权合约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权合约也是由交易双方订立的。合约的买入者在支付了期权费以后,就有权在合约所规定的某一特定时间或一段时期,以事先确定的价格向卖出者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某种金融商品或者金融期货合约;当然,他也可以不行使这一权利。金融期权的基本类型是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前者赋予期权购买者有买入的权利;后者赋予期权购买者有卖出的权利。金融期权大致可以分为外汇期权、利率期权、股票期权及股票价格指数期权。另外,金融期权又可再分为现货期权与期货期权。

3. 可转换债券交易

可转换债券是指可兑换成股票的债券。可转换债券交易就是以这种债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可转换债券具有债权和股权的双重性质,一方面,债券持有者可在规定的转换期间内选择有利时机请求发行公司按规定的价格和比例将债券转换为股票;另一方面,也可继续持有直至偿还期满时收回本金和利息。同时,这种债券持有者还可以选择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将其抛售来实现收益。

4. 存托凭证交易

存托凭证交易是以存托凭证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存托凭证是一种在一国证券市场上流通的代表外国公司有价值证券的可转让凭证。存托凭证可以使投资者在本国市场上投资他国证券,并按本国标准进行清算和交割,免付国际托管费用。存托凭证的交易规则遵循一般证券的交易规则。

5. 认股权证交易

认股权证是股份公司发行的、能够按照特定的价格、在特定的时间内购买一定数量该公司股票的选择权凭证,所以,持有这一证券者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公司发行的股票。从内容上看,认股权证具有期权的性质。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因为认股权证具有一定的权利,故也有交易的价值。认股权证的交易既可以在证券交易场所内进行,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上进行,它的具体交易方式与股票交易类似。

三、证券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场所是供已发行的证券进行流通转让的市场,分为集中交易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的作用在于:一是为各种类型的证券提供便利而充分的交易条件;二是为各种交易证券提供公开、公平、充分的价格竞争,以发现合理的交易价格;三是实施公开、公正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四是提供安全、便利、迅捷的交易与交易后服务。

(一)集中交易市场

集中交易市场是有组织的市场,指在一定的场所、一定的时间,按一定的规则,集中买卖一定种类已发行证券而形成的市场,主要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经政府证券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的场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市场中,交易地点是固定的,即在交易所的交易厅中进行;进场参加交易的人员是固定的,即证券交易所会员。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有会员制和公司制两种,但不管是会员制还是公司制,都具有严密的组织和规章制度,凡参加者都需具备一定的条件,有一定的审批手续。

我国大陆目前两个交易所都采取会员制,它们通过吸纳证券经营机构入会,组成一个自律性的会员制组织。

所谓交易所会员,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具有法人资格、依法可从事证券交易及相关业务并取得证券交易所会籍的证券经营机

构。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均有自己的交易席位。

交易席位是证券经营机构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固定位置,其实质还包括了一种交易资格的意义,即取得了交易席位后才能从事实际的证券交易业务。

交易席位主要有三种不同的类型。

第一,根据席位的报盘方式,有有形席位和无形席位之分,但从实质差别看,两者主要是报盘方式的不同。有形席位是属于一种场内报盘,即证券经营机构在柜台接到投资者的委托指令并审查后,以电话等通信方式向驻交易所场内交易员(因穿红马夹工作服而被称为“红马甲”)转达买卖指令,该证券经营机构场内交易员接到指令将其输入证券交易所电脑主机。无形席位属于一种场外报盘,它无须证券经营机构派驻场内交易员,而由投资者在场外通过证券经营机构的电脑终端向交易所电脑主机输入买卖证券的指令。

第二,在我国,根据席位经营的证券种类,有普通席位(A股席位)、特别席位(B股席位)之分。普通席位是经营A种股票、国债、债券及基金等买卖的席位;特别席位主要是指经营B种股票买卖的席位。

第三,有些国家,根据席位用于代理业务或自营业务,有代理席位和自营席位之分。

证券交易所为了保证证券交易正常、有序地进行,一般规定会员的席位不得退回。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席位可以转让。

证券交易所中的交易是完全公开的,交易所要求上市证券的发行者按时、真实地公布其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并及时和定期公布证券交易行情和行情统计,以便于投资者选择投资对象。

(二)场外交易市场

场外交易市场是证券交易所以外的证券交易市场的总称。

在场外交易市场上,交易活动是由各个独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分别进行的。因此,交易活动呈现非集中性,没有一个统一的交易气氛,而是分散于各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经营机构既是场外证券的组织者,也是证券交易的直接参加者。大多数的场外交易发生在投资者和证券经